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簡報，以及與興大可能的合作方向 ~董建宏】	3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三、第 408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409)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1、4、5、8 條條文修正追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3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廢除「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15
4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9
5	案由：擬將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更名為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21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23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名稱與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26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30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33
10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同意書」，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3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1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與「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洽詢簽訂 MOU。	研究發展處	41
12	案由：擬與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aet München)及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大學(Universiti Tenaga Nasional)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國際處確認簽約層級。	國際事務處	42
13	案由：請同意追認本校簽署加入泰國湄洲大學(Maejo University)組織之東協農業大學聯盟(ASE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etwork)合作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農資學院協助確認是否曾與該聯盟簽訂合作協議。	國際事務處	43
1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4
1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6
1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請楊副校長協助圖書館修正條文後再提送討論。	圖書館	48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 14 時至 17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略)

指示事項：近期台中市政府環保局抽查本校 5 間實驗室，發現有亟待改進的問題，不合法規的部分，我們應該痛定思痛來進行改善。請各位院長在學院主管會議場合宣導，請單位主管督導所屬教師加強實驗室管理，使用毒化物一定要謹慎，其儲放、使用等需符合法令，請環安中心將全校實驗室分類、分級加強管理。

貳、報告事項

- 一、專案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簡報，以及與興大可能的合作方向~董建宏】：(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三、第 40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一、建築工程：

- (一) 工程履約事項：106 年 6 月 23 日已撥付工程尾款。106 年 6 月 30 日履約爭議繳交調解費及補正資料。106 年 7 月 10 日保固缺失改善現勘。106 年 7 月 20 日生科系溫室保固缺失現勘。106 年 7 月 31 日至工程會履約爭議協調，調解委員建議改由廠商提出調解申請。108 年 8 月 25 日工程會履約爭議調解。106 年 8 月 11 日通知廠商保固缺失改善 10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
- (二) 使用單位進駐通知：106 年 6 月 30 日通知生科系進駐。106 年 7 月 14 日通知機械系、奈米及貴儀中心進駐。106 年 7 月 28 日通知資工、精密所進駐。106 年 8 月 7 日再次通知工學院、先端產業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光電所、通訊所、工程

中心及環保防災中心單位儘速搬遷進駐。106年8月18日通知醫工所搬遷進駐。待9月初追蹤進駐狀況，並擇期再召開會議討論。

二、機電工程：

(一) 空調工程：106年6月22日發函通知廠商檢送試運轉測試紀錄以供審查，106年7月6日發函通知廠商第4階段備貨及申報開工，廠商申報106年7月12日第4階段開工，設備已安裝完成。

(二) 分離式冷氣機工程：106年5月24日開工，醫工所冷氣機106年8月17日安裝完成，廠商預計106年8月21日申報竣工。

三、弱電工程：本工程須有單位進駐，確定電話、網路點方能施工，故於105年12月12日(興總字第1050402406號)函請施工廠商辦理停工，停工期間將催請使用單位儘速搬遷，本週無新進度。

四、應科大樓門禁卡及警報器於106年8月11日施工完成，並於106年8月18日進行門禁控管。另於106年8月14日函請使用單位提供進出人員資料進行建檔後，以門禁管控進出大樓。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開工，106年6月30日擋土壁施工。106年7月10日基礎擋土變更評估第2次會議。106年7月21日洗車台施工。106年8月2日抽排水計畫審查會議。106年8月7日台電外包商臨時電佈線施工。106年8月12日擋土壁外側整平。106年8月17日抽水濾砂。截至106年8月18日預定進度1.09%、實際進度1.62%。

二、女生宿舍：目前施作12樓輕隔間工程。截至106年8月18日預定進度44.5%實際進度57.6%。

議案編號：105-402-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日本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7日與澳洲臥龍崗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1月20日與美國密蘇里大學完成簽約；日本山形大學合約已於106年8月16日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待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3-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13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8月1日大陸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已於105年12月28日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待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p>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已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簽署，待本校完成簽署後再行回擲對方校，交換生附約仍持續聯繫處理。</p>
<p>議案編號：105-406-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持續聯繫處理。</p>
<p>議案編號：105-407-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馬來西亞理科大学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越南太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法國奧爾良大學 (University of Orléan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與越南太原大學、法國奧爾良大學完成合約。馬來西亞理科大学合約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待對方校核章完後回擲本校。</p>
<p>議案編號：105-408-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全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340 號函報教育部。</p>
<p>議案編號：105-408-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全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60200374 號函通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p>
<p>議案編號：105-408-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60200374 號函通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二、獎學金相關訊息公告於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申請期間於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
<p>議案編號：105-408-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8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060801703 號函公告。</p>
<p>議案編號：105-408-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8 月 25 日興人字第 106060089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p>
<p>議案編號：105-408-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 教務處：配合研發處 106 年 8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060801636 號函，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週知。 研究發展處：業以 106 年 8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060801636 號函公告。</p>
<p>議案編號：105-408-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四、五、十五點契約內容，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7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0606007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p>
<p>議案編號：105-408-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與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完成合約簽署。</p>
<p>議案編號：105-408-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與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PMC) 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與「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PMC)」完成書面簽約。</p>
<p>議案編號：105-408-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與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與「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完成書面簽約。</p>

參、本（409）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6-409-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1、4、5、8 條條文修正追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於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1,3~8,10,13 條部分條文，並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4492 號函示：依意見修正後同意辦理。
- 二、檢附本校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4492 號函（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本校招生規定於教務處網頁周知，並轉知相關訊息至各招生系所，依規定辦理招生試務。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9.20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95.10.25台高(一)字第0950153915號函核定95.11.29第324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96.1.4台高(一)字第0950198358號函核定(第6條)96.9.19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96.10.18台高(一)字第0960156135號函核定(第2,4,5,6,12條)97.4.16第3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97.5.13台高(一)字第0970078306號函核定(第5條)98.3.18第3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98.2.4台高(一)字第0980017047號函核定(第1,2,4,5條)99.8.25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4673C號核定,本校99.9.13第355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2,5,12條)100.5.11本校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14條),100.5.27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85274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4-6條)101.9.12本校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8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88805號函核定(第5,6,9,11條)101.10.24本校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29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204603號函核定(第1,2,4,5,7,13條)102.2.27第376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103.9.11本校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9.29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37000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3,4,5,7條)103.11.26本校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2.16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893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3,4,5,7條)104.1.7本校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104.5.27本校第39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104.11.18本校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4條)105.1.13本校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13條)105.3.23本校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認第2,4,6,7條),105.3.11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12635號函核定(第1-14條,同意修正後核定2,4,6,7條)105.10.19本校第40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教育部105.11.9臺教高(四)字第1050154079號函同意修正後辦理105.11.23本校第40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2、4~6條)106.6.14本校第4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8,10,13條)教育部106年8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94492號函核定修正後同意辦理106.9.6本校第409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1、4、5、8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

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二、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 (八)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目之第二小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三、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六、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除辦理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至少筆試考一科。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得另以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產業碩士專班：依計畫申請時程，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入學。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於簡章中敘明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進修學制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6-409-B2】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任期為一年，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法規明定生物安全會委員須符合多項資格，並應修滿相關專業課程共計四小時；為使委員有充裕時間熟習生物安全會業務，並完成專業課程時數，以利本校實驗生物安全業務推動，爰修訂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將委員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9 日生物安全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生物安全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2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及推動生物實驗安全相關工作，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基因重組實驗及轉基因作物試驗計畫等相關安全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及二位組長為當然委員，並另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舉具有植物基因轉殖或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之教師(含助理教授以上)二名，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獸醫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推選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並經校長核定後任命之，輔佐校長處理本校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依第二條規定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並對校長做必要建議。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含)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同意與督導。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及內部稽核，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四、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
五、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計畫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六、生物安全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七、生物安全試驗意外事件的緊急安全措施處理、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法。
八、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九、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十、其他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生物試驗安全相關之必要事項。
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辦理第四條規定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七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6-409-B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廢除「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7 日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106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衛生輔導訪視，訪視委員建議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宜提至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目前學校僅有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擬將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調整為學校衛生委員會，並將學校餐飲及健康促進工作擬定、推展、檢討與改進事項一併納入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執掌表(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周全環境及餐廳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學校健康教育推展，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擬定、規劃、審議、督導與執行。
 - (二)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
 - (三) 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策畫與協調。
 - (四) 學校衛生環境之建議與督導。
 - (五) 學校餐廳之督導與改進。
 - (六)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相關業務，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當然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餘一般委員為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或食品安全研究所)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幹事數人由健康及諮商中心護理師、營養師擔任，並負責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七、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執掌表

委員會 職稱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推動
副主任 委員	學務長	一、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學校衛生相關事宜 二、策畫並督導健康教學有關事宜 三、督導健康活動事宜 四、督導學校衛生事宜 五、綜理校內緊急應變處理有關事項
委員	教務長	督導全校性課程規劃，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委員	總務長	督導環境、餐廳設備相關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督導衛生保健相關之人事業務
委員	主計室主任	督導相關經費審核、核銷事宜
委員	體育室主任	策畫並督導健康體能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委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策畫並督導環境安全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住宿輔導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事務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營繕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資產經營組組長	一、執行對承包商租金、罰款事宜 二、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三、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環保組組長	一、餐廳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二、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教師代表	協助餐飲安全與餐飲健康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學生會代表	協助蒐集師生對餐廳及承包商反映意見
委員	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	協助每學期定期餐廳食品抽樣檢驗
執行秘書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推動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
幹事	健康及諮商中心護理師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幹事	健康及諮商中心營養師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40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品質，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一四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號函頒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一般委員若干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環保組組長、營養師、食生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膳委會會長)組成。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總務、衛生安全兩組，執行各項工作與業務：
一、總務組：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組成，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一) 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二) 執行對承包商租金、罰款事宜。
(三) 規劃餐廳設施改善、維護與修繕。
(四) 負責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設施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五) 其他相關事宜。
二、衛生安全組：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保組組長、營養師、食生系教師、學生膳委會會長及學生會長代表組成，負責人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職掌如下：
(一) 督導學生膳委會之組成與工作職掌之執行。
(二) 督導餐廳設施管理、用餐場所及用餐盛具衛生管理；每學期定期餐廳食品或餐具抽樣檢驗。
(三) 協助(調)有關單位對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四) 協助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及每年健康檢查一次，並保有完整資料及 1 年應至少受衛生講習訓 8 小時。
(五) 督導餐廳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貯存。
(六) 蒐集師生對餐廳及承包商反映意見處理。
(七) 策劃有關餐飲改善之參訪活動、座談會、問卷調查等。
(八) 督導餐廳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九)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6-409-B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26 日「研商產學研鏈結中心營運狀況人事管考及預算相關會議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辦理。
- 二、本中心原名產學營運總中心，經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依目前定位原績效導向之薪資管理制度已不適用。
- 三、檢附擬廢止要點及說明一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本中心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規定約聘（僱）任職於本中心之全體工作人員。
- 三、本中心工作人員薪資不受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之限制。新進人員由本中心依據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
- 四、本中心工作人員薪資應予保密，個別薪資之晉薪與獎金，需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據個人及中心整體績效辦理。
- 五、本中心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工作績效報告。績效包含工作成果（效）、工作創新、團隊合作、所獲獎勵、及其他等五個部分。
- 六、平時考核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中心工作人員個人需於平時工作完成後隨時登錄個人工作績效，每年五、九月第一週校對補登。
- 七、年終考核由中心主任就個人所填績效報告與個人面談評核績效達成程度，依據個人在績效考核系統中所填載之績效報告及主管評核意見，必要時邀請受考人說明，並與受考人前一年之績效比較，以決定薪資（晉級）調整與否。
- 八、個人年度中表現特殊優異，具有可量化之具體績效，得由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調整個別薪資或發給績效獎金。
- 九、本中心需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盈餘，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營運績效管考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營管會），作為決定調整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必須營運績效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確有盈餘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為主任及員工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其提撥比率由營管會決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6-409-B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將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更名為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建議：

（一）更正名稱及經費來源名稱修正。

（二）訂定家庭利息收入上限並列入申請資格限制及提高成績限制。

（三）提高每名獲獎金額與降低總名額。

（四）繳交文件時需附家境清寒證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全文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中華民國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
- 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 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
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
- 一、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操行成績較高者。
 - 四、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
- 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一、最新全戶戶籍資料。
 - 二、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
 - 三、成績證明。
 - 四、家境清寒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06-409-B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規定(如附件一)，生活助學生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擬修正本校生活助學生學習時數，以符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函規定(如附件二)，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之 2）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4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9 條之 2）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 條、新增第 10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項下勻支。
本校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項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正常課業學習。

- 二、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第八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保障名額者：須檢附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資料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每年 10 月份（不含例假日）可申請下年度生活助學金，逾期申請列為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下年度 5 月 31 日止，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重新申請遞補期日，6 月 1 日起以最新所得證明遞補之。每年申請一次，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拒絕分發學習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 二、申請一般名額者：持學生證（驗證後歸還）與申請表主動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 6,000 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或生活服務學習保障名額考核表，送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第九條之一 保障名額考核表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須有申請者同意本校使用其個資及願意遵守學習準則之簽章，申請資料保存 1 年，學生助學金核銷資料永久保存。

第九條之二 第一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7 月 31 日。

第十條 各學習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生活學習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6-409-B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名稱與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頒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配合修正本校現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指導原則第 6、14 點規定，將本校原統稱教學助理者，明確區分為「教學獎助生」及「教學助理」兩類，並分屬教育部「獎助生」範疇及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

（二）依指導原則第 4、6、8、14 點規定，分別明定「教學獎助生」及「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

（三）將「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依課程屬性區分三類，並明定相關內容。

二、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條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除第四條至第八條外)
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二)教學助理：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三、教學獎助生應遵循規範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二)透過課程學習：

1、該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

2、該課程應依本校開課相關規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程序，且校內學生代表參與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3、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三)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1、該學習活動應與前款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教師同意為之。

2、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參與學習活動之相關權益保障及保險等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四、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如下：

(一)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二)屬僱傭關係：為支援教學之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本校課程、教學工作有勞務對價性，且提供勞務所生之成果歸屬於本校。

五、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要點，推薦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優秀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或教學助理，藉由期初培訓、學期中教學實習及期末成果考核等過程，以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

六、校、院級課程申請之審查由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七、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依課程性質分成以下三類：

（一）討論課（A 類）：

1、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課（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且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藉由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二）演練課（B 類）：

1、配合課程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需求，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課後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時段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課業解答（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三）實驗課（C 類）：

1、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 類 TA，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

八、校、院級課程之教學助學金、獎勵優良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系級課程教學助學金由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九、申請方式

（一）校級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開課單位提出教學獎助生或教學助理申請。

（二）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認定，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支援有三系以上，於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該學院之基礎學科，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提出規劃後，經學院、學系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系級課程之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訂定。

- 十、校、院級課程之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申請案審核及經費補助由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其餘系級課程之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依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辦理。
- 十一、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原則上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優先，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或教學助理。
- 十二、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研習」，以強化其教學知能；授課教師得視其參與結果作為評量表現參考，並列為選拔傑出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重要依據。
- 十三、本校得辦理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意見調查及相關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
- 十四、獲補助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之教師或單位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應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06-409-B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研究生及大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合理化，擬將研究生獎助學金額度調整為 9 千 3 百萬元，並調整分配比例：

(一) 20%校控留款 (1,860 萬元)：目前預計分配校院級 TA (含支援實驗課程)、國際菁英獎學金及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等，未來並依實際需求調整。

(二) 80%經費分配系所 (7,440 萬元)，各系所可自行調配獎學金及助學金額度。

二、因應上開調整及教育部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相關條文。檢附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費分配比例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發展教學能力與協助行政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獎助生及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校控留款，支應校級、院級課程教學及行政單位之需求經費；
總額的百分之八十為系、所、學位學程獎助學金。
各執行單位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 第四條 經費分配標準：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 1 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 1.5 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二、校控留款：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
-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校控留款各執行單位應另訂定實施要點，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控留款執行單位依本辦法所訂之規定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規定，並就所聘任之勞動型兼任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第九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06-409-B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2036 號函，請各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規範。
- 二、另依 106 年 6 月 20 日本校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一次分工會議決議，由本室修訂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兼顧培育人才及有效管理計畫兼任助理之目的，以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
- 三、檢附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現行條文（附件二）、說明一教育部原函（附件三、附件四）及本校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一次分工會議紀錄（附件五）。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有效管理計畫兼任助理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處理規定)。

二、本處理規定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教育部稱為「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二類。

前項所稱「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點，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四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目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第一目之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學習型」兼任助理，不包括受本校僱用之學生，及受本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類型分為下列三類：

(一) 學生研究助理(教育部指導原則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二) 學生教學助理(教育部指導原則稱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本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三)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本處理規定第四點第(一)、(二)款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針對各類「學習型」兼任助理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六、除本處理規定第三點所定「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本校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

八、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及爭議處理：

- (一) 「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勞動型」兼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須先向聘僱單位申訴，對申訴結果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就有關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再依本校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向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並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參與審議。
- (三) 有關身分資格爭議請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九、學生兼任助理同一學生擔任「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動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十、有關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依專利法、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

十一、「勞動型」兼任助理權利義務、職業災害、普通傷病補助、勞工退休金給予及離職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聘任期間參加勞工退休金之給與如下：按「勞動型」兼任助理月支報酬金6%提存勞工退休金，並於聘任申請時選擇個人自願提撥額0%~6%
- (三) 離職注意事項：

1.契約期滿時，由人事室依聘期迄日辦理退保手續，如欲提前離職須至「人事室網頁」/「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任變更。

2.業務移交：應將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契約終止時，如未辦妥移交，致受有損害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勞動型」兼任助理損害賠償。

(四)本校與「勞動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及本處理規定外，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兼任助理相關規定

(一)兼任研究助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進用，其他計畫進用兼任研究助理比照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三)有關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之相關規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及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四)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已擔任計畫專任或兼任研究助理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臨時工。

十三、有關學生研究助理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辦理。

十四、有關本校教學助理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十五、有關學生生活助學金、獎助學金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有關學生工讀生、臨時工之其他約用事宜依各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十七、本校兼任研究助理之約用應依本校及各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至本校計畫人員 EZ-COME 系統辦理聘任程序。

十八、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若於聘期中更改聘期(含中途離職)或獎助學金，須至人事室網頁/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任變更。

十九、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身分須為大學(專)生、碩士生、博士生(或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助教、講師(或相當職級)或本校契約進用職員，未具前開身分類別者請以臨時工身分僱用，本項規定於經費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二十、「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應至出勤紀錄系統核實登錄上下班時間，「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應詳實記載學習紀錄摘要。

二十一、兼任研究助理薪資以固定薪資進用。若每月報支薪資皆不同，同一聘任案最多可分三段申請，超過部分即視為不同聘任申請案另行作申請。

二十二、本校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與支給標準：

(一)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與計畫主持人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二) 科技部補助本校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如下：

1. 學士班學生：最高不得超過 6,000 元。

2. 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

3. 博士班研究生：

(1)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

(2)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不得超過 34,000 元。

4. 講師級：每月 6,000 元。

5. 助教級：每月 5,000 元。

(三) 教育部補助之兼任研究助理：每月 3,000~5,000 元。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兼任研究助理：博士班每月 4,000 元，碩士班每月 3,000 元。

(五) 各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對於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與支給標準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並依各該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核定結果支薪。

二十三、本處理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106-409-B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同意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及本校 106 年 6 月 20 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一次分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教育部為確保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權益，要求各校訂定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本校參考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等校之作法，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草案) (如附件 1) 及「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同意書」(如附件 2)，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研商通過。
- 三、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點，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型態同意書」(如附件 3)、「國立中興大學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暨兼任研究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4) 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暨兼任研究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5)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適用。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適用研究獎助生，以學習為主要範疇，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的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研究獎助生申請資格、擔任期間所領取發給標準依各計畫補助委託單位及校內相關規範辦理。
- 四、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期間，計畫主持人除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增加其學生之保障範圍，並由計畫編列支付所需經費。
- 五、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等相關規範辦理。
- 六、研究獎助生擔任研究相關工作，其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範疇，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及相關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同意書

計畫校內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聘期起迄	(聘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依據原則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3.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		
定義	以學習為主要範疇，研究獎助生為發表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的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權利義務	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學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歸屬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惟前述著作係因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其著作權歸屬本校，著作人則享有著作姓名表示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權，得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向專利權責機關申請專利，惟該成果係因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其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研究獎助生簽名	1. 應備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由計畫主持人留存，以供相關單位查核。 2. 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需於聘任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研習課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獎助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計畫主持人簽名	1. 研究獎助生聘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2. 應備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及督導學術研究倫理所屬人員之研習等，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正本 1 式 3 份，由研究獎助生、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系所)各留存 1 份備查。		

案 號：第 11 案【106-409-B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本校與財團法人之產學合作，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發文給經濟部所屬研究型法人及其他部會所屬研究型法人計 33 個單位，截至目前已完成 10 個單位之合作協議書簽署工作。
- 三、檢附「本校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同意及未修正本校 MOU 協議書（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作業，並將合作名單函送校內相關學院暨系所，以利後續合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與「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洽詢簽訂 MOU。

案 號：第 12 案【106-409-B1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及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大學(Universiti Tenaga Nasional)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德國慕尼黑大學於 1986 年起，與本校獸醫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於 2007 年進一步與獸醫學院簽署學生交換附約。本年度亞太教育者年會時，本校與德方代表於年會中會談，並於會談中洽談接續合作可能，代表建議將合作協議簽署回歸校級合作。本處於參加本年度美洲教育者年會時再次確認與慕尼黑大學簽署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附約。經查，對方校合約簽署最高階層為 Vice President，詳如附件。
- 三、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大學係由工學院引介，該校與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石棟鑫副教授有相關合作案，且工學院於 2016 年邀請其學生參與工學院暑期課程，經評估擬與該校簽署校級合作協議。經查，對方校合約簽署最高階層為 Vice Chancellor。
- 四、檢附兩校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請國際處確認簽約層級。

案 號：第 13 案【106-409-B1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請同意追認本校簽署加入泰國湄洲大學（Maejo University）組織之東協農業大學聯盟(ASE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etwork)合作協議，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湄洲大學於 5 月份邀請本校參加 10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之東協農業大學論壇(ASEAN Agriculture University Network Forum)，並邀請本校參與簽署東協農業大學聯盟合作協議。
- 三、經本處評估，加入該聯盟可增加與其他新南向國家學校接觸之機會，並可增進與湄洲大學的連結。因合約簽署活動為論壇活動之一環，本校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先行以簽呈完成合作協議簽署，並依批示意見，於行政會議追認合約簽署事宜。
- 四、檢附相關簽呈及合約簽署影本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請農資學院協助確認是否曾與該聯盟簽訂合作協議。

案 號：第 14 案【106-409-B14】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與服務品質並增進業務經營之績效，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本院附屬單位績效獎勵辦法討論會議討論，暨 106 年 8 月 28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提送旨揭要點草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及 106 年 8 月 28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單位)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與服務品質並增進業務經營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單位主管與專、兼任人員。
- 四、本要點所訂績效獎勵金，由本單位相關經營成本經費用項支應。計算方式為：
 - (一) 績效獎勵金＝業務績效獎金＋業務成長獎金。
 - 1、業務績效獎金＝本單位當年度盈餘×20%。
 - 2、業務成長獎金＝（本單位當年度盈餘－本單位上年度盈餘）×25%，若小於 0，以 0 計算。
 - (二) 上式之「年度盈餘」係指農林作業基金主計室結算之本單位年度餘賸金額。
- 五、依「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前項之個人績效獎勵金，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
- 六、績效獎勵金之分配，由本單位另訂定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5 案【106-409-B15】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草案)經 106 年 3 月 1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前提送 106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407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
- 二、為落實績效管理，提升森林遊樂區服務品質並增進業務經營績效，再次提送旨揭要點(草案)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106 年 3 月 1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及 106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407 次行政會議決議(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森林遊樂服務品質並增進業務經營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處人員，含專任與兼職、校聘、聘用、約聘、契僱、勞務派遣人員等。
- 四、本要點所定服務獎勵金，由本處相關費用項下支應；服務獎勵金依本處附屬林場服務總收入(含販賣、住宿、餐飲、清潔維護、資產使用權利金及其他收入等)達七千萬元以上，以總收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計算，計算方式為總收入達七千萬元，以總收入百分之二計算；總收入達八千萬元，以總收入百分之三計算，餘依此類推。
- 五、前項服務獎勵金，支領金額依「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
- 六、服務獎勵金之分配，由本處另訂定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16案【106-409-B16】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有效執行贈書作業與落實管理，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附件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請楊副校長協助圖書館修正條文後再提送討論。